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1年3月2日